

注意食品安全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617——2011.06.05 見報

最近台灣塑化劑的風波可說是愈演愈烈，每天透過新聞也可看到影響範圍逐漸擴大，不少食品或飲品也被證實添加了塑化劑。近日事件甚至提升至國際層面，除鄰近地區外，牽連範圍亦遠至馬來西亞、韓國和美國，有媒體更以“塑毒風暴”一詞來形容。而從今次事件中，亦令大眾從新關注食品添加劑方面的問題。

看著平時接觸的飲品或食品被證實為含有毒物質，感覺當然絕不好受。事實上，隨現代科技的發展，我們日常接觸到的食品中不少也加入了添加劑。添加劑是指在食物製造或加工過程中加入的化學物質，雖然提起食品添加劑，大家可能一貫的印象都認為是“不好”的東西，但其實並不盡然。適當地加入添加劑，對食物是有一定好處，除有助外觀和味道變得更佳外，亦有助於食物處理、包裝或貯藏等過程中保護和防腐，延長食物的保質期。

現今社會人人都注重飲食健康，對食品內含的添加劑與營養成份，均有所留意。而法律對此亦有規定，根據《食品標籤法》，對於一些預先包裝的食品，例如飲品、罐頭和糖果等，都必須在食品上記載相關資料，如出售名稱、成份名目、保存期限、標籤負責人資料等。若果食品標籤中欠缺應載有的資料，又或有關資料出現被刪改、與實際成份不一致等情況時，即屬違法，可對有關人士作出罰款。

說起食品添加劑，有人認為這是一把“雙刃劍”：意思是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，雖然為我們提供更多種類的食品選擇，但可能也需要承受一定的食品安全風險，相對於古代社會自耕自給的獲取食物方式，當然也是各有優劣。

在食品安全方面，假如出現有問題的食品與飲品材料，有關負責人便必須留意自己選用的食品材料。法律規定，如果有人明知選用的材料有問題仍把它放進食品或飲品中，向市民出售，即使完全未售賣過，最高也可判監禁三年。

俗語有云“民以食為天”，食物是人類生活中必需的部分，因此市民應留意傳媒與政府部門有關食品安全的最新事態發展。此外，在選購時，亦可留意店舖出售的貨品有否如報導提及的添加劑名稱，釋除擔憂與疑慮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50/92/M 號法令與第 6/96/M 號法律。